**泗县大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庄政〔2020〕39号

关于印发大庄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直各有关部门：

经镇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将《大庄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大庄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大庄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要求，切实维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各类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我镇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预防溺水工作保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重心下移，动员全社会立即行动起来，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

二．强化宣传教育，把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到实处。

时间：2020年6月—9月。

三、任务分解及具体措施

做好青少年安全工作，宣传是重点，教育是基础，监管是关键。要认真落实政府的牵头责任，职能部门的防范责任，教育单位的宣传教育责任，突出家庭的监护责任和社会团体的关爱责任，构建组织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家庭监护多位一体的联防联动机制。

(一)镇中心学校、大庄初级中学要认真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利用校园广播、墙报、黑板报、宣传栏、宣传专题片、悬挂宣传标语等，广泛宣传预防溺水安全知识和呼救、自救、互救技巧，在高温、多雨等溺水事故易发期，教职工通过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学生家长提出温馨提示或发布安全预警提示信息。

布置落实中小学校以“珍爱生命，预防溺水”为主题，广泛开展“十个一”教育宣传活动。

1、各校上一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各校可通过课间操等形式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教育中小学生儿童在脱离学校和家长监管下，做到“四不一举报”：即不到水边游玩、不下河洗澡、不盲目涉水过河、不擅自下水施救（特别要教育学生遇到同伴溺水时不要手拉手盲目施救），遇见青少年儿童下河洗澡要迅速向班主任、家长或直接拨打110进行报告。

2、节假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在五一节、端午节、六一儿童节和暑假等节假日前集中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做到节假日前反复讲，教育学生在节假日注意防范安全。

3、组织一次安全知识竞赛或展板宣传活动。各校充分利用墙报、宣传栏等以普及游泳知识，以典型事例教育警示学生，切实提高学生防溺水意识和正确施救方法。

4、召开一次“预防溺水”主题教育家长会。尤其是小学要召开一次主题家长或监护人会议，进一步明确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监护教育责任，要求家长密切配合学校做好学生防溺水工作，切实做好节假日安全监管工作。

5、开展一次家长专访活动。各校要组织一次节假日，尤其是暑假安全教育大家访活动，学校要动员全体教师参与，分组包片，认真做好家访记录。

6、印发一份《致全镇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或宣传材料。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向家长通报学校上下学和放假、开学的时间，以及学生应遵守的事项等，要求家长务必履行监护人安全监管责任。

7、布置一篇防溺水家庭作业。各校就中小学生儿童防溺水安全基本知识，布置一篇家庭作业，家庭作业在家长签字后集中收归存档。

8、建立每周一次专题教育制度。每日一次安全提醒制度，课前、课后安全提示制度。做到平时天天讲，上下午最后一节课安排1-2分钟开展提示教育。每周一次专题教育要有记录。

9、悬挂一幅预防溺水宣传横幅。各校要在校门口、教学楼悬挂一幅宣传横幅，时时提醒学生注意防溺水安全。

10、开展一次学生防溺水集体签名和宣誓活动，强化学生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

加强对重点人群、重点时段的安全管理。要求各学校一要加强对上下学途中的防溺水警示教育，对上下学经过水域较多且年龄较小的学生，学校要督促家长接送；二要加强学生午间管理，特别是住校生的管理，要及时清点人数，时刻关注学生动向，严防住校生在午间休息时离校游泳；三要建立请销假登记制度和家长联系制度，要求班主任切实负起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在校学生的日常管理；四要提醒家长，节假日是学生溺水事故的易发高发期，要加强对孩子节假日期间的防溺水教育，充分发挥监护人的监护管理作用，确保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

各校要配合村委会共同督促家长等监护人切实发挥监护作用，承担教育管理职责。

(二)各村（居）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水域管理工作。

大庄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魏振胤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荣华 宣传委员

魏 强 副镇长

成 员: 朱昌军 安监办主任

汤敏刚 大庄派出所所长

张继永 大庄医院院长

刘 纪 中学校长

周家伟 中心校校长

贾兴民 大庄村书记

 汪 洋 王官村书记

 刘立标 曙光村书记

 卢尊好 万安村书记

 许永松 和谐村书记

 李 军 东风村书记

 许 凯 佃庄村书记

 许桂华 田庄村书记

 彭增彦 沿河村书记

 房家义 向阳村书记

 孙明章 新集村书记

 苏成平 朝阳村书记

 黄云先 新刘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安监办，魏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1、各村委会要根据季节特点，遵循防控规律，关注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负责督促其范围内各水域权属主体，认真逐一排查隐患，整改到位，堵塞漏洞。做好水域隐患登记工作，在事故易发水域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各村委会要在主要路口，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张贴警示性标语，做到基层第一线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

2、交通、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桥梁及建筑工地等施工过程的监管，在工程建设期间，对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洼等隐患及时排查整治，设置警示标牌。

3、团委、妇联、关工委等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关爱工作。要充分发挥青少年儿童家长、“五老”人员及志愿者作用，发挥他们熟悉人头、地形情况的优势。

4、宣传部门要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宣传关爱青少年儿童安全成长，以及中小学“十个一”活动的开展情况。

5、医院要积极配合中小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指导学生掌握正常的防溺水知识和常识，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

6、派出所要切实做好溺水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调查事故原因，鉴定事故性质，处置或协助处置事故善后工作。

以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及时启动预案，做好施救和善后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对因管理不善、工作不到位造成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属地负责。镇成立以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各村委会要成立相应组织，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本辖区水域防溺水工作.

2、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办学、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各自职责。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防溺水工作各项任务，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关爱的联防联动机制。

3、加强协调配合。按照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形成预防溺水，保障青少年儿童安全的强大合力。

4、加强检查督查。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能职责，把青少年学生安全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对本部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各村委会、各成员单位以及各中小学校工作落实情况的检查督查，确保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全覆盖，警示标志全覆盖，隐患排查全覆盖，监管监控全覆盖，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网，确保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加强信息沟通和报送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不得有情不报、重情轻报、急情缓报。凡因预防青少年溺水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格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